

关于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安排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210 号）的精神，省财政厅下达至我县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350 万元。

为加快项目落地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县拟安排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350 万元，用于里洞镇、天堂镇及太平镇共 3 个项目，具体详看明细表（附件）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意见建议请致电新兴县农业农村局，联系电话：0766-2976805。

新兴县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
项目安排表

镇别	项目名称	安排金额 (万元)	备注
里洞镇	里洞镇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(青梅初加工)	260	
天堂镇	天堂镇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(青梅初加工)	60	
太平镇	太平镇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(青梅初加工)	30	

新兴县农业农村局
2026 年 6 月 8 日